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兖矿集团便函〔2019〕10 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除本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 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4 元/份。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二）调整事由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特别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6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H 股回购，共回购 H 股 52,016,000 股，总股本由 4,912,016,000 股变更至 4,860,000,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期、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及事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4-0.54-1.00-0.58=7.52 元/份。因此，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4 元/份调整为 7.52 元/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注销部分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注销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注销事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 26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激励对象苏力、秦言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激励对象杜彦文、胡兰田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激励对象陈虎等 3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述 3 人第一个行权期按照 80% 实际可行权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剩余

部分股票期权 19,140 份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数量

根据上述注销依据及事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为 46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为 43,020,860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299,140 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3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 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70166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70176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70166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70176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上述第（三）项所述情形。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后的 469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按照 80%实际可行权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剩余部分由公司注销；46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照 100%实际可行权比例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符合上述第（四）项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

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杰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